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62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版本:1.0 生效日期:2020/9/21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62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版 本：1.0 生效日期：2020/9/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而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公司外人士。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相關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涵蓋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公司外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第四條：政策

- 一、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本公司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 三、 若發現他人有侵害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將依法追訴。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保護與侵害防範

- 一、 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本公司原則上應與員工及委託或合作單位於事前做明確之約定。
- 二、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於本公司。
- 三、 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
- 四、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簽定相關法律文件或契約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若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六條：本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盡速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上述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未申請獲准專利前，所有接觸該發明或創作之工作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第七條：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究成果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發明、設計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之相關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主辦及會辦部門均應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62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版 本：1.0 生效日期：2020/9/21

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 第九條：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 第十條：從事智慧財產權開發之工作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式由各部門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第十二條：各部門承辦機密案件需本公司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者，應於邀約參與時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
- 第十三條：本公司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 第十四條：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發行及管制

本程序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改或廢止時亦同。